附件2：

技术标准

一、行程安排：

1.人员接送站；

2. 江苏省苏州市、昆山市、浙江省湖州市及其他城市重要实践场所现地教学。

二、活动组织：

现地教学行程参照采购方给出的外出地点安排教学行程并组织参观，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目标地点不可参观，要提前与带队老师沟通替代方案，时间安排要合理。

三、高铁交通、市内市外车辆及驾驶员：

1.服务期间，采购方人员乘坐高铁时，车票由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管理人员需求负责协调购买、改签及退票，妥善安排所有人员及时出行，若因供应商没有及时做好保障，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.市内外出行保障的车辆卫生随时保持干净整洁，上下车位置点安全、合规且靠近实践场地。若中标供应商提供车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，采购方有权提出更换。车上需根据采购方需求放置矿泉水（农夫山泉、怡宝、统一、康师傅或其他同等品牌），据实结算。

3.驾驶员需有多年驾驶经验，严禁酒驾、醉驾、疲劳驾驶，驾驶员服务态度热情，行驶路线与行进速度须遵从采购方管理人员要求。

四、导游服务：

1.报价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管理人员计划安排1名从业3年以上具备外事接待经验的导游跟团，应持有国家旅游局颁发资格证，责任心强、工作热情，良好的景点讲解能力，讲解规范、通俗易懂。

2.外出期间，导游协助做好人员管理工作，积极配合处理相关事宜。现地教学前后及过程中掌握人员动态，转场期间仔细清点人数，行车途中积极与教学人员互动。现地教学过程中耐心讲解，尊重历史史实，严禁传播低俗文化，严禁妄议国家时政要事。

五、现地教学门票及实践场地：

1.现地教学中的景点门票，根据各景点规定政策，凡持有有效证件的，以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，出发前告知中标供应商免票人数，结算时根据免票情况核减。

2.景点如需安排讲解器，相关费用计入上述门票价格，据实结算。集体参观景点均含第一道大门票，其他如需要增加景点或项目（如景区内观光车、电瓶车、缆车等小交通，核心区域门票、景区内演出等）须经甲方带队领导同意，增加费用以实际产生结算。

3.现地教学的外出实践场地租用费、服务费等据实结算。

六、饮食就餐：

1.外出活动中，根据采购方管理人员计划，在外就餐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标准保障，据实结算。

2.根据用餐要求和人数提前预订，提供菜单，集中供应餐食。外出就餐时确保提供经过消毒的刀、叉、筷子等餐具。

3.尊重教学参与人员的宗教信仰和用餐习俗。就餐时需供应商与餐厅明确严禁为人员提供酒水服务，否则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